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錫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錫卿因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然：

(一)如附表編號1至6、8至10所示之物，係於永心鳳茶公司扣得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刑事案件偵查卷宗證據3至5），足見此係被告依與方圓一脈公司買賣契約所交付方圓一脈公司後，再由方圓一脈公司依與永心鳳茶間之買賣契約而交付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甚明，縱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，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。又上開扣案物亦非永

01 心鳳茶公司提供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且如前述，永心鳳茶  
02 公司係基於合法之買賣關係所取得，亦非無取得該等物品之  
03 正當原因，故亦無從依同條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併為敘明。

04 (二)另關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越南茶3包，被告供述此係允芳茶  
05 園門市販售之茶葉商品，而與本案無關等語(同上法務部調  
06 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刑事案件偵查卷宗證據1被告111年5月19  
07 日之調查筆錄第9頁)。經查，此越南茶3包係於被告位於臺  
08 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允芳茶園之販賣店面架上所扣  
09 得，有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在卷  
10 可參(同上卷證據4)；且從其包裝及標籤所示，係標示為允  
11 芳茶園自己的產品(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21366卷第28  
12 頁)，亦與如被告所稱本案用以混合之越南茶葉係購自屏東  
13 友人之利山田茗茶行(同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刑事  
14 案件偵查卷宗證據1被告111年5月19日之調查筆錄第9頁)，  
15 有所不同，是被告上開供述，堪以信實。從而，因本項越南  
16 茶3包既非被告作為本案犯罪之用，即非供犯罪所用之物，  
17 即無沒收之法律依據。

18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劉鄧享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或持有人
1	台東紅烏龍-忘機(扣押物品目錄表1-1)	8包	永心鳳茶
2	紅烏龍(扣押物品目錄表1-2)	24包	永心鳳茶
3	臺東紅烏龍(扣押物品目錄表1-3)	570包	永心鳳茶

4	紅烏龍忘機茶包(扣押物品目錄表2-1)	65包	永心鳳茶
5	紅烏龍忘機100公克裝(扣押物品目錄表2-2)	30包	永心鳳茶
6	紅烏龍忘機150公克裝(扣押物品目錄表2-4)	98包	永心鳳茶
7	越南茶(扣押物品目錄表5-1)	3包	陳錫卿
8	臺東紅烏龍(金色、每包100公克) (扣押物品目錄表7-1)	106包	永心鳳茶
9	臺東紅烏龍(紅色、每包150公克) (扣押物品目錄表7-2-1~7-2-2)	287包	永心鳳茶
10	臺東紅烏龍(茶包、每包2.8公克) (扣押物品目錄表7-3-1~7-3-4)	5461包	永心鳳茶